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之 終止協議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再次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於本公司及賣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完成之先決條件於終止協議日期未能達成，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賣方同意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本公司所支付的按金（即5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劉曜嘉女士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